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6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649,6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40,406,4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7,773,600.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6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016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近日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52140188000098441（开户人：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专户余额为408,824,182.8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100MW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180000100000124

089（开户人：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专户余额为47,388,166.7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100MW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18000001000000124116（开户人：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专户余额为220,431,894.4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120MW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99010100100798097（开户人：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专户余额为501,004,562.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20MW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鹏飞、胡宇可以随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应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